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9 号

关于给予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西环路与经六路交叉路口。

苏亚帅，嘉泰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查明，嘉泰数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对外担保违规

2021 年 6 月 9 日，嘉泰数控子公司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旭精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实际

控制人苏亚帅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 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 2 年。根据日旭精密 2025 年 1 月 7 日的征信报告，上述担保余额为 2,60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59%。

嘉泰数控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不予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后于 5 月 19 日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未披露重大仲裁

因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贷款，债权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包括债务人与嘉泰数控、日旭精密、苏亚帅等担保人。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裁决嘉泰数控及其子公司日旭于精密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为 5,763.77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88%。公司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重大仲裁及仲裁进展公告（补发）》。

嘉泰数控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借款提供相关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在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主导实施相关违规担保事项；作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违规担保及重大仲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嘉泰数控、苏亚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